

关于汽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及认证实施的技术决议

TC11-2026-01

为规范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确保认证实施规范有序，提高认证服务工作质量，对汽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的换版相关实施要求说明如下：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

根据《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2 年第 4 号）要求，TC11 专家组对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列出的依据标准近期修订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清单（见附件）。实施要求如下：

1.对新委托认证的产品，在新版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依据新版标准或者旧版标准实施认证，在新版标准实施后应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

2.对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新版标准规定的过渡期前完成认证变更。如新版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应在规定的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认证变更。

3.对于标准修订的情况，如果无新增试验项目，已获证产品无需再进行试验，可直接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如果有新增试验项目，需进行补差试验，通过试验后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对于新版标准实

施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按新版标准重新进行确认和换发认证证书。

4.对于在本技术决议明确的标准认证变更截止日期后，已获得认证产品仍未完成认证变更工作的，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处理。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引用的标准实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引用的标准更新，新委托认证的产品需按照新版标准实施时间及要求执行；已获证产品自然过渡，无需按新版标准重新进行确认和换发新版认证证书。

三、认证机构及实验室工作要求

各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技术决议的要求，依据新版标准实施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新版标准检测能力以及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

国家认监委汽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TC11）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襄阳）（代章）



2026年7月6日

附件：

汽车及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清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新版标准实施过渡期要求	需进行补差试验情况	认证实施要求
1	GB 21670—2025	乘用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 21670—2008	2025/5/30	2026/1/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辆，5.2.18 f)、5.2.19 b) 规定的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辆，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装有 ETBS 车型，需按照标准重新试验； 未装备 ETBS 车型，对于 5.1.1.4 制动系统电磁辐射抗扰、5.1.3 功能安全要求、5.2.11 制动磨损补偿、5.2.13 液压传输制动系统制动液级别标志和图形标志要求、5.2.18 f) A 型及同时具有 A 型和 B 型电力再生式制动系统要求、5.2.19 a) 电子传输失效、5.2.19 b) 控制装置电气失效（已获证车型驻车制动有冗余设计的不需要补差）、5.2.20 电控传输装置的制动系统特殊要求、5.2.22 制动信号点亮制动灯、5.2.23 指示紧急制动的装置、5.2.25 临时备用轮胎要求、5.2.26 M1 类车辆应装备 ABS 要求（已获证车型已装备 ABS 的不需要补差）、6.3 响应时间、6.5.1.5 ABS（激活状态下）电磁辐射抗扰等适用项目需按照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5.2.18 f)、5.2.19 b) 规定的要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要求，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GB 27999—2025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GB 27999—2019	2025/6/30	2026/1/1	--	企业组合平均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GB 27999《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的要求。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组合平均燃料消耗量应符合 GB 27999—2025《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的要求
3	GB 17675—2025	汽车转向系 基本要求	GB 17675—2021	2025/12/2	2026/7/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装有全动力转向系统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对于其他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装有转向电子控制系统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	装备全动力转向系统的车辆需按照标准进行试验;装备其他类型转向系统的车辆,功能安全试验需按照标准重新进行试验,性能试验直接换版。	对于新委托的装有全动力转向系统的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其他新委托车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的装有转向电子控制系统的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4	GB 21668—202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	GB20300—2018、GB21668—2008、GB36220—2018	2025/10/5	2026/7/1	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对于已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7 个月开始执行。 2 以下要求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9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5.1.11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半挂汽车列车装备电控车辆稳定	要求发生变化,需按照标准重新试验。	1.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以下要求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5.1.11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半挂汽车列车装备电控

						控制系统的要求；—5.1.13 关于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的要求，除半挂牵引车外的 N2、N3 类车辆。 3 以下要求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已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31 个月开始执行。—5.1.13 关于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的要求，对半挂牵引车。		车辆稳定控制系统的要求；—5.1.13 关于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的要求，除半挂牵引车外的 N2、N3 类车辆。 3.以下要求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5.1.13 关于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的要求，对半挂牵引车。
5	GB 11562—2025	轻型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	GB 11562—2014	2025/12/31	2027/1/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除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要求外，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对于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除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要求外，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执行；对于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要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25 个月开始执行。	N1 类车型：需要按照标准进行全项检测。 M1 类车型：对于安装有视野辅助装置的要进行视野辅助装置的检测（GB/T46926—2025 中第 4 章）；对于由摄像机—监视器系统代替后视镜的车辆，需要判断摄像机—监视器系统对直接视野的遮挡不超出对应的外部后视镜（包括其外壳和支架）的视野遮挡范围（4.6）；对于 V2 点离地高度>1650mm 的要进行安全观察范围的试验（4.10）。	对于新委托车型，除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要求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要求，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对于已获证车型，除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助系统的要求外，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4.8 和 4.9 中关于视野辅

								助系统的要求，自2029年1月1日起执行。
6	GB 13094—2025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GB 13094—2017	2025/12/31	2027/7/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更改了技术要求，按照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7年7月1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8年7月1日起执行。
7	GB 18384—2025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GB 18384—2020	2025/12/31	2026/7/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	装备有高压维修开关断开装置、功率降低提示、REESS低电量提示、光和声信号装置REESS热事件报警、已获证执行原标准5.1.4.4条款b(电容耦合的外壳强度要求)、原标准5.1.5条款a)、B级电压电线标记要求、电位均衡、5.1.4.5条款充电插座要求的车型无需重新进行相对应试验，其他按照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7年7月1日起执行。
8	GB 24407—2025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GB 24407—2012	2025/12/31	2027/7/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执行。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19个月开始执行。	更改了技术要求，按照标准重新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2027年7月1日起执行。对于已获证车型，自2029年1月1日起执行。
9	GB/T 35544—2025	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GB/T 35544—2017	2025/8/29	2025/12/1	--	仅检查标记、核查安全监察部门的监检标记及制造许可证号。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执行。 对于已获证车型，自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第13个月执行。

10	GB/T 34658 —2025	电动汽车 非车载传 导式充电 机与电池 管理系统 之间的通 信协议一 致性测试	GB/T 34658— 2017	2025/8/29	2026/3/1	--	要求发生变化，按照标准重新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已 获证车型，企业按照 GB/T 34658 — 2025 或 GB/T 34658 — 2017要求执行。
11	GB 11551 —2014	汽车正面 碰撞的乘 员保护《第 1号修改 单》	GB 11551 —2003	2026/1/28	2027/7/1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 型，自本修改单实施之日起 执行。对已获得型式批准的 车型给予直至停产的过渡 期。	按照新版标准进行试验。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7年7月1日起 执行。对于已获证车 型，给予直至停产的 过渡期。
12	GB/T 18386.1 —2021	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 量和续驶 里程试验 方法 第1 部分：轻型 汽车《第1 号修改单》	部分代 替：GB/T 18386— 2017	2025/8/1	2025/8/1	--	不涉及常温条件下电动汽车能量消 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直接换版。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技术决议发布之日起 执行。对于已获证 车型，给予直至停产 的过渡期。
13	GB/T 34014 —2017	汽车动力 蓄电池编 码规则《第 1号修改 单》		2026/1/28	2026/8/1	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	按照标准对汽车动力蓄电池进行编 码。	对于新委托车型，自 2026年8月1日起 执行。对于已获证车 型，给予直至停产的 过渡期。